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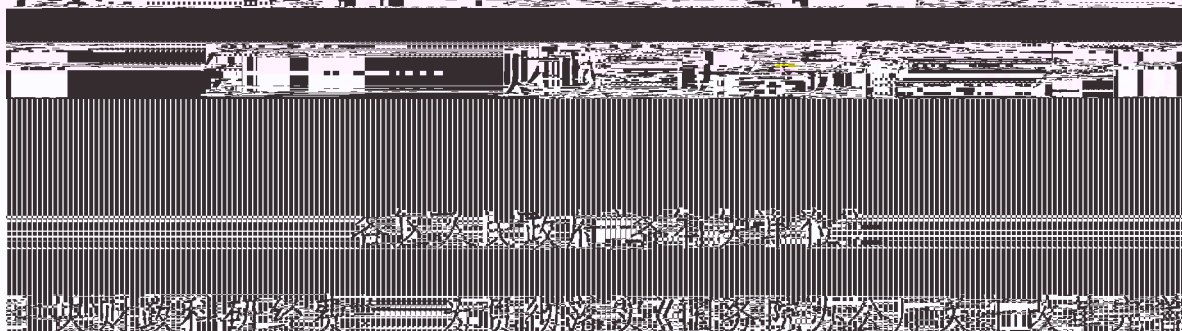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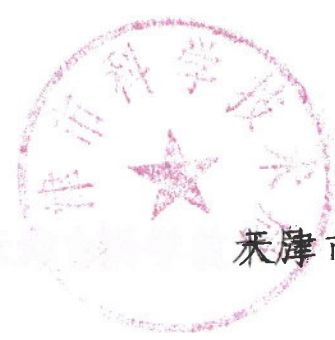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技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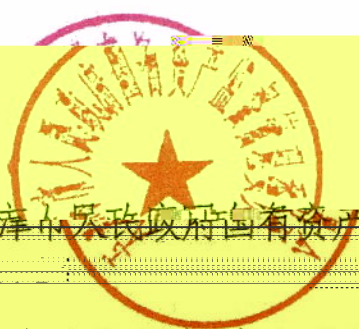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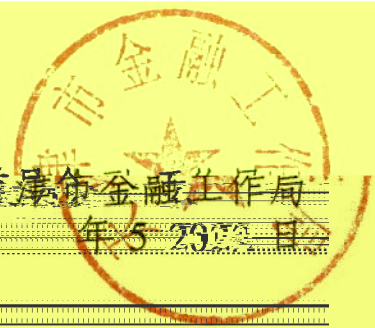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资源律市会保障局



天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等理委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的原则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单位，项目经费不再由具体单位审批，不再按单位财务制度中的规定执行，实行定期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单位有关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对资金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总额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符合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特点，根据不同项目、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在符合项目经费使用人告知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加快拨付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市财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等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40%。项目承担单位在非营利性管理范围内，可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至60%，项目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奖励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每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当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岗专人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专职等编制、经费报销等费用承担单位业务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科研财务助理的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包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要解决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等健全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程序，自行制定。在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范围内差旅费中的伙食、内部管理等费用支出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在会议费支出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手段。(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满足信息安全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阶段验收和结题时同步完成。对中央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应建立科研经费决算报告制度，包括决算报告编制、审核、公示、归档等环节。（《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科技部关于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的通知》）

采购。中央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统称“试点单位”）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探索在采购流程中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物资采购，做到随到随办、采购和售后同步进行。对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试点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紧急，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对采购流程优化工作，试点单位应在年底前完成。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稳定支持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行“揭榜挂帅”责任制，探索分授权技术总师各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选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进行，除特殊规定外，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系统分类评价考核办法，重点评价过程与结果要素，科学制定质量、

数量、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

果作为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实施科研诚信动态监管。加大对科研失信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形成科研诚信长效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预算、支出、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办法，建立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加大对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形成科研经费使用长效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加大对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形成科研经费使用长效机制。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科协学会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技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推进修改完善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规定和办法，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控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的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